南方科技大学本科生校外住宿安全承诺书

（2024-2025学年）

南方科技大学学生工作部、\_\_\_\_\_\_书院：

申请人信息： 书院 班学生 ，学号 ，因 原因，申请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校外住宿，住宿地址 ，特慎重承诺如下：

1.提供的在校外住宿的证明材料等相关信息真实可靠。

2.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做与学生身份不符的事，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活动，按时到校上课和参加书院的各项活动。

3.学校已经向我详细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承担的责任，我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一旦发生各类伤害事故，将根据《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学校承担法定义务以外的责任。

4.如果我的居住地点发生变化，我将立即向学校报告住宿详细地址、有效联系方式等信息。

以上内容经本人、家长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对本人产生约束力，本人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本承诺书未尽事宜，遵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及其他有关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本人已详细阅读、知晓并同意上述内容，保证在校外住宿期间严格遵守学校相关规定。

学生签字：\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

家长签字：\_\_\_\_\_\_\_\_\_\_紧急联系方式：\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相关规定**

第十二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造成的学生伤害事故，学校已履行了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的，无法律责任：

（一）地震、雷击、台风、洪水等不可抗的自然因素造成的；

（二）来自学校外部的突发性、偶发性侵害造成的；

（三）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或者异常心理状态，学校不知道或者难于知道的；

（四）学生自杀、自伤的；

（五）在对抗性或者具有风险性的体育竞赛活动中发生意外伤害的；

（六）其他意外因素造成的。

第十三条 下列情形下发生的造成学生人身损害后果的事故，学校行为并无不当的，不承担事故责任；事故责任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其他有关规定认定：

（一）在学生自行上学、放学、返校、离校途中发生的；

（二）在学生自行外出或者擅自离校期间发生的；

（三）在放学后、节假日或者假期等学校工作时间以外，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发生的；

（四）其他在学校管理职责范围外发生的。

第十四条 因学校教师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与其职务无关的个人行为，或者因学生、教师及其他个人故意实施的违法犯罪行为，造成学生人身损害的，由致害人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